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百花香料

股票代码：835774

收购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股票简称：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000523

二零一八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五、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2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2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2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合同及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百花香料发生的交易	20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收购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3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对百花香料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四、对独立性的影响	25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9
一、收购人声明	2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地点	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百花香料、公司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收购人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集团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
广东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份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敬请注意，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6450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法定代表人	傅勇国
注册资本	52,294.4271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78年06月20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邮编	510660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香料、香精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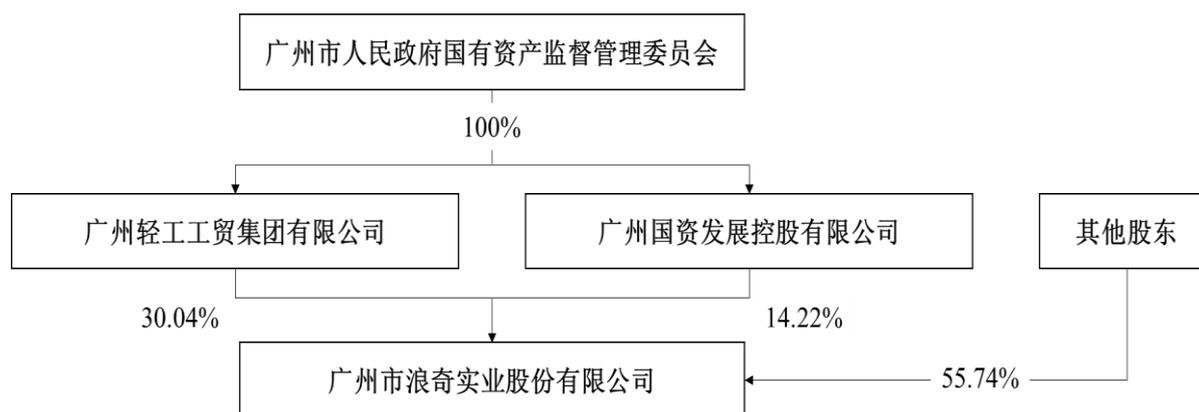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广州浪奇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集团，广州轻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广州浪奇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浪奇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	方贵权
注册资本	198,45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编	510120
公司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

	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国资委	198,452.20	100%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浪奇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和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2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日化洗涤产品生产制造
3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洗涤用品等
4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
5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
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化工交易市场进行投资，化工原材料交易，电子商务等业务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浪奇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容器制造、包装服务
2	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3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	广州市铭金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5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6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纸张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
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8	广州油墨厂	已停业
9	广州市红卫彩印厂	已停业
10	广州东信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11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书、报刊印刷
12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13	广州美术装潢设计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14	广州市包装技术开发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15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仓储物流
16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7	广州轻出集团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8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9	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0	广州轻出集团高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1	广州轻出集团易链通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供应链管理
22	广州轻出集团利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3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4	广州轻出集团有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
25	广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6	广州赛昂经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27	广州市天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
2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料、香精制造
29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30	佛山市三水百花香料香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香料、香精
31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2	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加工、销售电池及其原材料等，电池产业园管理
33	广州市虎头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4	郁南穗云轻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轻工产品
35	广州市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	广州市轻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37	广州味精食品厂	已停业
38	广州市食品工业经贸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39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40	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检测、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41	广州市中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批发
42	广州电池厂	电池制造
43	广州市荔华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44	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45	广州市对外贸易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46	广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
47	广州志力鞋袋厂	制造、加工鞋、革鞋制品

48	喀什轻工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等批发零售
49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停业
50	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
51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池及其配件等
52	广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53	广州高力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54	广州市华侨糖厂	制糖业
55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糖类产品生产和销售
56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啤酒、饮料等生产和销售
57	广州啤酒厂	啤酒制造
58	香港高基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59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0	高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61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62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63	广州市金威龙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4	广州炜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
65	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66	广东光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67	福建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68	茂名辉豪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原料等
69	广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70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等
71	南宁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销售
72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73	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
74	广州杯莫亭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批发贸易
75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罐头制造销售
76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等产品贸易
77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酒类制造
78	广东海宝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制造销售
79	广州积士佳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8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厂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81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82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83	广州风阳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84	广州市润通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85	广州润盈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86	广州粤穗报关有限公司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87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88	广州市润贤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89	广州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90	润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91	东旺实业有限公司	手工艺品制造
92	润通国贸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业务
93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商品进出口
94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环宇公司	货物进出口
95	广州市对外贸易国际公司	货物进出口
96	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货物进出口
97	广州市对外贸易信达公司	货物进出口
98	广州市穗隆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品销售
99	广州市大新象牙工艺厂	雕塑工艺品制造
100	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101	广东玻璃厂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102	广州花城玻璃实业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103	广州金箭办公用品制造厂	文具等办公用品制造
104	广州手表厂	钟表制造
105	珠江明珠有限公司	已停业
106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农副产品等进出口
107	广州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批发零售
108	广州越高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等产品销售
109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最近两年是否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	---

姓名	职务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最近两年是否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傅勇国	董事长	否	否
陈建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黄兆斌	董事	否	否
符荣武	董事	否	否
李峻峰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丽娟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强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云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吉文立	监事	否	否
廖健	监事	否	否
陈韬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否	否
陈文	副总经理	否	否
程志滨	副总经理	否	否
王英杰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否	否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收购人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另外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损害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

（一）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广州浪奇为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州浪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2,294.43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百花香料的股权损害百花香料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

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29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46号”审计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上述审计报告已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州浪奇未持有、控制百花香料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浪奇将持有百花香料 35,000,000 股，占百花香料总股本的 97.42%。

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百花香料 97.42% 股权，直接持有广州浪奇 30.04% 股权，广州浪奇与百花香料的控股股东均为广州轻工集团，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轻工集团 100% 股权，因此广州浪奇与百花香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百花香料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浪奇，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后，广州浪奇持有百花香料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
广州轻工集团	3,500.00	97.42	-	-
其他股东	92.57	2.58	92.57	2.58
广州浪奇	-	-	3,500.00	97.42
合计	3,592.57	100.00	3,592.57	100.00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合同及主要内容

广州浪奇与广州轻工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浪奇同意依据该协议约定，向广州轻工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 的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广州轻工集团同意依据该协议约定向广州浪奇转让其所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 的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定价

百花香料 97.42% 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的价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470 号）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广州浪奇、广州轻工集团协

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上述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广州轻工集团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应当由广州浪奇代扣代缴的税费，由广州浪奇从上述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百花香料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500	97.42	18,788.53

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处置收益等）由广州轻工集团和百花香料其他股东按照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数额占百花香料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广州浪奇不享有与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百花香料收到与其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相关的分红、股权转让款等收益后，并在具备法律规定的进行利润分配之条件的情况下，依据法定程序以分配利润的方式按照广州轻工集团和百花香料其他股东在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数额占百花香料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支付给广州轻工集团和百花香料其他股东；法律法规针对前述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收购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支付阶段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 30%	协议生效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 21%	协议生效满一年内支付交易价格的 49%

（三）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所指的“交割”，是指广州轻工集团所持百花香料的全部股份过户给广州浪奇的行为。

本协议所指的“交割日”，是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

自交割日起，广州浪奇享有与公司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公司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广州轻工集团、广州浪奇将于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签署

交割确认书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广州浪奇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非因广州轻工集团原因造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延误的，广州轻工集团不承担违约责任。

广州轻工集团应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变更登记的限制。广州轻工集团应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同时向广州浪奇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副本。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份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广州浪奇享有或承担，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若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则分配利润由广州轻工集团和百花香料其他股东按照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数额占百花香料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并从本次交易价款中作相应扣减（若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依据本协议第 3.2 条之约定实施利润分配，不从本次交易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过渡期间，广州轻工集团保证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过渡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得通过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调整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广州浪奇，并告知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内容。

（五）税费承担

广州轻工集团、广州浪奇同意按相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按照中国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广州轻工集团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需要由广州浪奇履行代扣代缴税费义务的，双方同意相关税费由广州浪奇从应向广州轻工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中支付。每期缴纳税款后，若广州浪奇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应在 10 日内转交给广州轻工集团。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广州轻工集团应向百花香料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关于本次交易涉税的具体事宜。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 2、广州轻工集团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3、广州浪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4、协议经广州轻工集团、广州浪奇双方签署。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拟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18,788.53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百花香料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9 月 11 日，广州浪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其中傅勇国、黄兆斌、符荣武、陈建斌和李峻峰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2 位董事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傅勇国、陈建斌、黄兆斌、符荣武、李峻峰 5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按广州浪奇《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仅就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广州浪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州浪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1日，广州浪奇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广州浪奇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广州轻工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12 次董事会，就本次百花香料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研究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不含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权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788.53 万元（若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则分配利润由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并从本次交易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

2018年9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8）050244 号《审计报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

2018年9月11日，广东联信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470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9月21日，广州轻工集团对本次收购所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18年9月27日，广州轻工集团作出《广州轻工集团关于浪奇公司并购重

组项目实施的批复》(穗轻工贸集投〔2018〕364号),同意广州浪奇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所持有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股权权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788.53 万元(若百花香料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则分配利润由百花香料其原股东按照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并从本次交易价款中作相应扣减)。同意广州浪奇以现金购买广州市华侨糖厂持有的华糖食品 86.67%股权,交易价格为 37,235.44 万元;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华糖食品 13.33%股权,交易价格为 5,726.88 万元。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百花香料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百花香料发生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75,426.34	2,599,282.06	2,207,649.57
	办公楼租赁	437,173.80	749,440.80	530,853.90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采购	947,054.18	540,316.03	922,369.95
	厂房租赁	1,151,256.18	2,580,457.50	2,751,074.2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180.00	-	-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000.00	220,000.00	284,102.56

广州广印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49,999.00	77,305.00	349,340.00
广州啤酒厂	产品销售	-	1,214,288.09	834,854.70
广州鹰金钱企 业集团公司	产品销售	-	-	40,019.66
广州鹰金钱从 化三花酒厂	产品销售	95,726.67	143,931.58	196,478.63
广州鹰金钱企 业集团广东罐 头厂	产品销售	34,685.98	92,697.43	67,572.65
合计		4,695,502.15	8,217,718.49	8,184,315.89

注：上述表格中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会远

项目主办人：余春江、何东旭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华

项目主办人：汪黄结、汪旭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收购完成后，百花香料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收购方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百花香料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百花香料自挂牌以来，积极推动公司香精香料业务发展，但受制于新三板市场整体流动性不佳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并未得到优化与改善，业务发展仍难以突破规模瓶颈。通过本次收购，百花香料将成为广州浪奇的控股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为自身业务发展寻求支持，同时也可借助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继续做大做强公司香精香料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而广州浪奇通过收购百花香料，也可向上游香料香精产业的延伸布局，快速进入天然提取物领域，为公司现有日化系列产品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最终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改变百花香料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调整计划，也无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百花香料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百花香料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广州浪奇以及百花香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百花香料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百花香料 97.42% 股权，成为百花香料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实施前，百花香料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百花香料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百花香料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百花香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如今后百花香料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其发展机会与商业利益，对于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进行充分协调，以避免形成竞争或冲突。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对百花香料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收购人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次收购股份交割之日至百花香料完成终止挂牌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百花香料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百花香料发生的交易”相关内容。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避免

及减少与百花香料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花香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维护百花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百花香料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花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收购人在百花香料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百花香料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自收购人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次收购股份交割之日至百花香料完成终止挂牌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对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百花香料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百花香料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独立经营。

（二）收购人保证百花香料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百花香料的资产为收购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百花香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确认向各方提供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有效，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签署人已经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同时，保证收购人出具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相关内容。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此承诺的限制。

（七）过渡期安排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过渡期安排承诺，承诺如下：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对百花香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过渡期内，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百花香料现有资产、调整百花香料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百花香料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百花香料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百花香料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百花香料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百花香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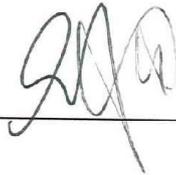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余春江

何东旭

2018年9月2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3、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4、《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函》；
- 5、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百花香料办公地以备查阅。